

联共(布)党史

第十一章学习问题解答

— 內 容 提 要 —

这是一本参加理論学习初級組的讀者学习联共(布)党史第十一章的参考讀物。本書解答了苏联農業集体化运动中的若干問題，闡述了苏联共产党(布)在農業集体化运动中的政策。在有關的答問中，还結合了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情况加以敘述。

联共(布)党史 第十一章学习問題解答

河南师范学院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主编

李瑞民解答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鄭州市行政區經五路)

河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一号

地方國營鄭州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河南分店發行

*

統一書号：3105.2(豫總書号457)

787×1092 1/32·1 $\frac{11}{16}$ 印張 33,000字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8,618册

定价 1角6分

323
H3

目 錄

“在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口號是 根據什麼提出的？它的意義在那裡？……………	(1)
富農是什麼時候產生的？它和工業資本家是否一 樣？對富農的鬥爭是農民的內部鬥爭還是 外部鬥爭？……………	(5)
蘇聯共產黨在農業全盤集体化運動前后的農村 階級政策有何變動？……………	(8)
蘇聯為什麼把農業勞動組合作為農業集体化運 動的主要形式？而我國却要經過半社會主 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一形式？……………	(10)
蘇聯農業集体化運動初期的共耕社與我國的互 助組有什麼區別？它們在農業集体化運動 中的作用如何？……………	(14)
在農業集体化運動中，國營農場和集体農莊以 及个体農民之間的關係怎樣？……………	(16)
个体農民的積極性是否就是農民的資本主義自 發趨勢？我們應如何對待和處理這種資本 主義的自發趨勢？……………	(18)
蘇聯集体農莊的各種形式發展的情況如何？……………	(19)
蘇聯的小集体農莊合并為大集体農莊運動是在 什麼基礎上產生的？大集体農莊的優越性 表現在那裡？……………	(23)

農業勞動組合的公共利益和莊員的个人利益是

怎样結合起來的？……………（27）

沒有機器能否實行農業集體化？農業機械化和

農業集體化的關係怎样？……………（29）

蘇聯十月革命後，為什麼實行土地國有化？而

我國革命勝利後，卻把土地分配給農民，

為農民所私有？兩者的區別在那里？對於

農業集體化的影響怎样？……………（32）

什麼是勞動日？蘇聯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如何

計算？……………（36）

“勞動日”是怎樣產生出來的？……………（39）

什麼是集體農莊農戶？……………（44）

列寧的合作化理論和農業集體化理論的關係怎

樣？合作化運動和集體農莊運動的關係怎样？……（45）

蘇聯的“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是怎樣制

定的？其內容及意義如何？……………（48）

問：“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口號是根據什麼提出的？它的意義在那里？

答：消滅富農階級問題，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已經有人提出過，列寧嘲笑並駁斥了這種提議。後來到1926——1927年托洛茨基和季諾維也夫分子企圖強迫黨接受立刻向富農進攻的提議，聯共（布）中央揭穿了他們的反革命本質。直到1930年1月5日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論集體化速度與國家幫助集體農莊建設的辦法”這個有歷史意義的決議中，才把消滅富農政策明文規定下來。

為什麼只有在這時消滅富農是正確的呢？它的意義在那里呢？

把富農當作一個階級消滅的問題，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幾年，蘇聯共產黨在原則上已經確定了。但是當時全體勞動農民還不能馬上轉到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道路上去，因為那時還缺乏物質前提和社會前提。第一，當時富農還產生大量的商品糧食，而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數量很少，經濟力量還薄弱，尚不能代替富農經濟。斯大林當時提醒大家說：“不應當忘記，在工業方面我們能用產品佔工業品總產量十分之九的社會主義大工業去和城市小資本家對立，而在農村生產方面我們能用來和富農大生產對立的，却不過是尚未鞏固而糧食產量等於富農經濟糧食產量八分之一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在糧食戰線上”，“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七十六頁，人民出

版社版) 第二, 富農是農村中的最后一個剝削階級, 也是人數最多的剝削階級, 富農在農村中的比重要超過資本家在城市中的几十倍, 對待這個階級, 應該比對地主階級進行更長期而頑強的鬥爭。列寧說過: “……由個體經濟到共耕制的過渡, 再說一遍, 不能一下子實現, 在城市中是幾千工人反對一個資本家, 清除他不費多大力氣, 而在農村中開展鬥爭却複雜得多。” (“在全俄土工部、貧農委員會和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第三, 農業中的生產資料與工業中的生產資料的集中程度不同, 工業中的生產資料是高度集中的, 因而, 無產階級革命勝利後, 便可以把它收歸國有; 農業中的生產資料比較分散, 而且不能用剝奪千百萬戶中小生產者的辦法, 把它們的生產資料收歸國有。因此, 工業中及農業中生產資料的共有化是走着兩條不相同的道路: 在工業中, 把資本家財產沒收, 把生產資料及工具變成了全民財產, 這就比較容易地消滅城市資產階級; 在農業中, 必須逐步地把個體農民經濟吸收到集體化的軌道上來, 然後, 才可以並且才能夠消滅富農階級。不然, 不唯商品糧的供應有問題, 而且從個體農民中還會不斷地產生出富農來。所以消滅富農階級這一過程是比較長期而且困難的。正因為這樣, 所以在1930年以前, 蘇聯共產黨一直認為提出消滅富農的口號是為時過早的。這就是說, 消滅富農不能採取冒險的辦法與兒戲的態度, 而必須要有充分的物質準備, 和採用有效的實際行動。要這樣做就不但要对富農階級的特點、經濟基礎和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 作充分的估計, 而且要根据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狀況、階級力量對比來確定黨的政策。蘇聯共產黨在1930年提出“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口號, 以及所以在這時才提出, 正是黨對蘇維埃國家的經濟、政治等各个方面正確估計的結果。

在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它的意义首先在于：这一口号的提出說明了苏联当时已具备了消滅富農階級的物質基礎。因为，要消滅富農，必須要有產生更多的商品粮食的集体農業經濟形式來代替富農經濟。当时苏联集体農莊和國营農場的商品粮食的生產，已大大超过了富農，这就給消滅富農經濟創造了条件。同时，只有在全盤集体化基礎上消滅富農以后，商品粮食的生產才能不断增長，这些粮食也才能全部为苏維埃政权所掌握。所以“在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口号的提出，說明了農業中的社会主义經濟已達到新的水平，並为消滅富農經濟創造了可能性。

其次，“在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口号表明了党在农村工作中所执行的階級路綫已收到了应有的效果。“在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这是一场尖銳的階級斗争，为了勝利地進行这一斗争，党和苏維埃政府在1930年以前，已經执行了一系列的限制和排挤富農的政策，並以一切可行的办法帮助貧農和中農。富農对于党和苏維埃政府的農村政策不是沒有反抗的。1927——1928年因为國家遭到了粮食上的困难，他們的反抗就更加激烈起來了。为了鎮压他們的反抗，党和政府不但采取了法律手段，而且把貧農和中農組織起來，使其成为一支強有力的政治大軍，動員他們面对面地向富農進行斗争。直到1929年的下半年，農業集体化的經濟和政治的前提已經造成，中農即基本農民羣众参加集体農莊了。農民加入集体農莊已不是几人一隊而是整村整區了。这时農村中的全盤集体化过程開始了。所以“在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口号，正是說明，这是党在过去一个時期內在農業中正確执行依靠貧農，團結中農，吸引農民羣众走向集体化的階級路綫，並把中農和貧農組成一支強有力的政治大軍和生產大軍，为消滅

富農創造條件的必然結果。沒有貧中農的團結和鬥爭，要消滅富農階級是不可能的。

第三，“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意義在於，它說明了全盤集體化和消滅富農的關係。全盤集體化和消滅富農這兩者是有機地聯繫在一起的。消滅富農就是把富農全部土地和生產工具交給集體農莊。全盤集體化正是消滅富農階級的根本條件。沒有全盤集體化是不能根本消滅富農階級的；另一方面，如果不沒收富農的土地，如果不消滅富農階級，也就說不上什麼全盤集體化了。同時全盤集體化的完成速度和期限，正是依賴於消滅富農階級的速度和期限的。

最後，“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意義還在於，正如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所說，這是一個深刻的革命：這個革命一舉而解決了消滅人數眾多的剝削階級即富農，使農民階級最終離開了個體經濟而走上了社會主義經濟和在農村中給無產階級政權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基礎等三個根本問題。這就最後消滅了國內所有資本主義復辟危險的根源，而為建成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創造了有決定意義的條件。

中國的富農階級，今天在經濟和政治上的作用都和當時蘇聯的富農有某種程度的不同，因此中國消滅富農的方式也是不同於蘇聯的。雖然對富農的鬥爭是難免的，富農的破壞活動是不可忽視的。但是根據我國整個政治經濟情況看，不須發動一次象土地改革時和象蘇聯當時那樣的運動來消滅富農。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鞏固的前提下，只要富農放棄了剝削行為，根據一定條件，並獲得農民允許以後，可以讓富農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繼續加以改造。當然，雖說方式不同，但這也同樣是在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

問：富農是什麼時候產生的？它和工業資本家是否一樣？

對富農的鬥爭是農民的內部鬥爭還是外部鬥爭？

答：富農是隨着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在封建社會的末期，由於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有力地推動了農民的分化，使它們分化成各種不同的社會集團，其中絕大多數農民貧困不堪，日趨破產，同時少數農民變成了富農。俄國在農奴制廢除後，富農也同樣發展起來。由於在農村公社里，土地的分配不平等，農民間的差別很大，比較富裕的農民，逐漸發展為資產階級的農業經營者，他們能夠購買或租佃土地，變成農民中的主要的商品生產者。

富農也是農民，就是說，農民是包括富農在內的。斯大林說：“在我國條件下，農民是由幾個不同的社會集團，即由貧農、中農和富農組成的。”（“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三六頁，人民出版社版）

富農既然是農民，那麼，它和工業資本家有什麼不同呢？

富農是農村中的資本家。就階級來說，它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村中，它是資產階級中人數最多的一個階層。富農是農業里的資本主義企業主。他們佔有大量的土地（比中農和小農多得多）。他們剝削僱農、貧農和中農。他們佔有數量很大的生產資料，有的還同時經營工商企業，並且放高利貸等等。他們剝削僱農的剩餘勞動和工業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是一樣的。但是就剝削的程度上說，由於富農往往帶有封建性，所以它對僱貧農的剝削往往超過工業資本家對工人階級的剝削，可以說，他們是“最殘忍、最橫暴、最野蠻的剝削者。”（列寧）。

斯大林說，對待農民的幾個集團的態度應該嚴格加以區

別：貧農是工人階級的支柱，中農是同盟者，富農是階級敵人。“富農是蘇維埃政權的敵人。我們和他們之間沒有而且不可能有和平。我們對富農的政策是把他們作為一個階級來消滅的政策。這當然不是說我們一下子就能把他們消滅掉。這是說我們將設法包圍他們並把他們消滅。”（“答集體農莊莊員同志們”，“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一九七頁，人民出版社版）

富農既然是階級敵人而又是農民，那麼我們與富農作鬥爭，是農民的內部鬥爭呢，還是外部鬥爭？我們回答說，富農虽然是殘酷的剝削者，他們佔有的土地和生產資料虽然也比中貧農多，但是他們畢竟和地主不同。這一區別，在俄國來得特別明顯。俄國的富農，虽然在土地耕作面積上，接近於最小的地主，但是地主和富農的政治地位却有很清楚的界限，差不多只有貴族才是地主。在解放農奴以後，許多地方的農民仍舊是農奴式的農民（連富農也在內），他們都是下賤的和納稅的等級。他們被迫給地主作工，听命于地主。所以富農和貧農在一定時期是可以聯合起來共同反對地主的。因此，應該把富農算做農民。在消滅了地主階級之後，對富農所進行的鬥爭，也應該算做是農民內部的鬥爭。列寧說過：“起初是農民共同進攻地主，徹底消滅地主權力，使其不能死灰復燃，以後是農民內部的鬥爭，在這裡，產生了新的資本家，這就是富農，剝削者，靠俄國飢餓的非農業部分大發其財的余糧投機者。”（1918年12月11日“在全俄土地部、貧農委員會和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有的同志問：既然農民包括富農在內，那麼我們平時所說的“工農聯盟”為什麼不包括富農？這些同志錯誤地把農民所包含的幾個集團和黨對富農的政策（戰略）混同了。農民是包

括富農在內的，但工農聯盟並不包括富農。工農聯盟是一種特殊的聯盟。所謂特殊聯盟，就是說，它包括兩種涵意：一方面它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聯盟。另一方面它是以全體工人和全體農村貧民（農村無產者和半無產者）的聯盟，它並不包括富農在內。農村無產者和半無產者在民主革命時期要進行兩方面的鬥爭。“一方面與全體工人聯合來反對一切資產者；另一方面與一切農民聯合來反對農村中的官吏、地主農奴主。假使農村貧民不組成自己的特殊聯盟，那末富農將欺騙他們，隱瞞他們，自己變為地主；且不僅是讓他們做一世窮光蛋，而且還不給他們以聯合的自由。假使農村貧民不與富農共同反對農奴式的束縛，那麼，他們仍舊會被束縛於本地，他們也不會有完全的自由來與城市工人聯合。”（列寧：“告農村貧民書”）因此，這兩方面的鬥爭是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只有鞏固的工農聯盟（沒有富農參加的聯盟），才能徹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歷史任務。因為富農也同樣嫌惡地主對它們的約束，因此，民主革命階段的鬥爭，是可以由農村貧民與全體農民（包括富農）來共同進行的。這就是說，工農聯盟雖不包括富農在內，但在反對地主的鬥爭中，富農是可能參加一分力量的。應當指出，農村貧民與富農共同反對地主的時期是不長久的。它隨着民主革命轉入社會主義革命而結束。因為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地主封建制已經消滅。農村中的階級鬥爭主要地已是農民羣眾和少數富農的鬥爭。這時富農因為不願意放棄他們的剝削生活，而且繼續要求發展資本主義，他們就拼命地反對貧農走社會主義道路。這時，貧農和富農已經變成了敵對的階級。富農在農村社會主義革命中變成了反動力量。所以，這一革命是“不會由全體農民來共同進行的。”

由此可見，富農是農民，它是組成農民的幾個社會集團之

一。对待这一集团的态度，是随着革命的性質而有所不同。這兩者决不能混淆在一起。

我國的富農也是農村的資產階級。但是不像苏联过去的富農与地主界限那末明顯。我國富農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貸，对僱農的剝削也很殘酷。帶有半封建性。不过因为他們一般都自己参加勞動，所以他們也是農民的組成部分之一。不应当把他們看成和地主無分別的階級。在我國目前偉大的農村社会主义革命中，把富農当作階級消滅也是应当而且必然的。由于我國所特有的条件，消滅富農經濟，不必像苏联那样采取剝夺的手段，可以通过和平的道路來逐步实现。然而，消滅階級總是要用階級斗争來解决的。因此，我們对待富農的斗争，同样的是階級斗争，絕不应喪失階級警惕。但是这与富農是農民的組成部分之一並沒有什么關係，这僅只是党根据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任务对富農所采取的态度和政策問題，把這兩者混在一起是不應該的。

問：苏联共产党在農業全盤集体化運動前后的農村階級政策有何变動？

答：在全盤集体化以前，党在農村中的階級政策，就是列寧在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中所提出的“要善于与中農達到协定，一分鐘也不放棄反富農的斗争，而只是穩穩地依靠着貧農”的口号。对这一階級政策的公式，斯大林曾給以恰當的解釋。他提出，这一公式，很準確地表明了党在農村中的任务，公式中的三部分是有機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从这一公式內任意拿出一部分，而忘了其余的兩部分來指導農村工作，一定使工作陷入絕境。因此，斯大林指出，这一口号非常準確地把握着党在農村工作中的三位一体的任务。

这个政策，在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宣布。在施行新經濟政策和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又把这一政策重新加以肯定。在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時，为了進一步明確党在農村工作中的方針，大会再一次对这一政策加以追認。所以在全盤集体化以前，苏联共产党在農村中所执行的一直是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上所確定的階級政策，沒有任何變動。

在全盤集体化運動高潮到來時，这一政策的前兩部分仍然沒有改变。就是說，党一直还是把貧農作为無產階級在農村中的可靠支柱，同時，特別注意工人階級与勞動農民。特別是中農的鞏固联盟。其所以如此，也是由於農村中階級变化的情况所决定的。在農業全盤集体化運動開展以前，貧農戶大部分上升为中農，使中農大大增加，而某些富裕中農变为富農，使富農也有了某些增長。根据1927年統計，苏联農村每一百戶中有四到五戶富農，八到十戶富裕中農，四十五到五十戶中農，三十五戶貧農。由这些數字中可以看出，依靠貧農，联合中農，反对富農的政策，對於引導勞動農民走向社会主义是重大的保證。根据这样的階級狀況，党必須仍然执行依靠貧農，联合中農的政策是毫無疑義的。

由此可見，党在農業全盤集体化運動時期，对貧農和中農的政策並沒有改变。問題在於，在这个政策的第三部分即对待富農的政策，有了根本上的变化。在1929年夏季以前（即全盤集体化以前），党所执行的政策是限制富農分子的政策；而進入全盤集体化階段以后，就已轉变为消滅富農的政策。在执行限制富農分子的政策時，國家只是用抽稅、僱傭勞動及租佃等办法來限制富農的發展，但还允許富農階級的存在。斯大林說：“在实行限制富農剝削趨向的政策時只能指望排擠富農的个别隊伍；这和相当時期內保存富農階級並不抵觸，相反地，倒是預計到

這一點的。”（“論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問題”，“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一五九頁，人民出版社版）在全盤集體化時期內所採取的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就是黨在農村中對富農的鬥爭，採取了更加尖銳，更加堅決，更加徹底的形式：這就是剝奪富農一切生產資料，並且在公開的戰鬥中把富農階級消滅掉。很顯然，“過渡到全盤集體化的經過並不是表現於基本農民羣眾簡單而和平加入集體農莊，而是表現於農民羣眾同富農進行鬥爭。”（“蘇聯共產黨歷史簡明教程”第四〇二頁，人民出版社版）因此，黨在農村中對富農的政策，也必然與全盤集體化以前不同，斯大林同志批判了那些把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與限制富農的政策混為一談的人們，他們認為前一政策僅只是後一政策在新階段上的單純繼續。斯大林說：這“就是否認這個時期中我們在我們黨的農村政策上實行了轉變的事實。那樣說，就是給我們黨內的右傾分子造成一種思想上的護符，因為右傾分子現在正抓住第十五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來反對黨的新政策，就像過去弗魯姆金抓住第十四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來反對建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政策一樣。”（“論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問題”，“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一五八——一五九頁，人民出版社版）

問：蘇聯為什麼把農業勞動組合作為農業集體化運動的主要形式？而我國却要經過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一形式？

答：黨和政府在制定政策、計劃和法令時，是從客觀的經濟規律出發的。只有符合於客觀經濟規律發展的要求，才能有效地執行所有的政策、計劃和法令。而一切政策、計劃和法令的貫徹，又不能不依靠於廣大羣眾的覺悟和經驗；沒有廣大羣

众的積極擁護，一切法令、計劃、政策都會是一紙空文。對於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問題，也不能不是這樣的。蘇聯確定以農業勞動組合（即集體農莊，下同）為全盤集體化時期農民集體經濟的主要組織形式，而我國則要經過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一形式，這都是符合於生產力的水平和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並且是從本國廣大農民羣眾的覺悟和經驗出發的。

在蘇聯全盤集體化運動前，農業集體化運動的主要形式是共耕社。在共耕社中，共同使用土地，共同勞動，但耕畜和農具仍是農民私有的財產。這種形式符合於1929年以前的蘇聯的生產力水平和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因而也是農民所最容易接受的一種形式。但當生產力進一步發展，尤其是蘇聯工業生產方面的迅速發展，農業機器的生產開始增多，僅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蘇聯已能出產大量的拖拉機和其他複雜的農業機器，僅拖拉機就有十五萬五千台（每台按十五馬力計）。這樣，就給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提供了無限可能。這時如果仍以發展共耕社為主要形式，那就不能把生產力的發展向前推進一步。共耕社並沒有把生產資料公有化，個體農民無力購置農業機器和化學肥料。正因為共耕社沒有把生產資料公有化，也就不能實行完全按勞分配收入，因而也就不能達到把農業徹底改造的目的。所以，在蘇聯全盤集體化時期，根據生產力的水平和農民覺悟程度與經驗的進一步提高，黨和政府決定了以農業勞動組合為農業集體化運動的主要形式，是完全正確的。

有些同志問道：為什麼當時蘇聯不以農業公社為農業集體化運動的主要形式呢？因為農業公社是農業集體化運動的最高形式，它不僅把全部生產實行公共化，而且把分配也實行公共化。這種形式應當從非常富裕的集體農莊中產生出來。（這里

所談的公社不能和農業集體化運動初期的公社混同)在當時情況下，社會主義工業和農業的生產，雖然以資本主義所不能達到的高速度一往直前地發展着，但是社會的生產力，尤其是農業方面的生產力，還不能充分保證生產出豐富的物質資料。所以當時虽有農業公社的成立，但這種公社是在技術不發達、產品缺乏即在條件沒有具備的情況下產生的，這就不可避免地產生了小資產階級的平平均主義以及忽視社員的個人利益的傾向，因而也就不能大規模地吸引勞動農民特別是中農來參加。其次，成立和組織農業公社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它需要有對農業集體經濟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材、久經鍛鍊的幹部和高度覺悟的農民羣眾，否則公社便不能存在和發展下去。因此，蘇聯當時就決定以勞動組合為農業集體化的主要形式。因為農業勞動組合是廣大農民羣眾比較容易懂得和接受的。只有隨着勞動組合的穩固和發展，才能為走向農業公社打下牢固的基礎。正如斯大林同志說：“勞動組合轉變為農業公社的過程，應當是逐漸發生，應當是隨着全體集體農莊莊員確信有這種轉變必要的程度發生。”（“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引自“列寧主義問題”第六二三頁，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這就是說，農業公社是農業集體化運動的最高形式，只有在將來才能成為農業集體化運動的主要環節。

為什麼蘇聯的農業勞動組合是在實行農業全盤集體化運動中最適當的和主要的形式呢？要說明這一點，就需要弄清楚勞動組合到底是個什麼樣子。蘇聯的勞動組合，一方面是建立在農民的基本生產資料公有化（耕畜、農具、種子、公用建築物，農產品加工企業等）和他們的集體勞動之上的；另一方面，除了作為莊員幸福生活的主要來源的公有經濟外，莊員還有

自己的一塊宅旁園地和個人的住宅，一定數目的家畜和無限制的家禽，來滿足莊員的日常生活需要。所以，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勞動組合在現今條件下是唯一正確的集體農莊運動形式。這是完全明白的，因為第一，勞動組合把集體農莊莊員底個人日常生活利益與他們的公共利益正確配合起來；第二，勞動組合很恰當地把個人日常生活利益適應於公共利益，因而便利於用集體主義精神來教育昨天的個體農民。”（全上書，第六二一頁）所以說當時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環節，集體農莊運動的主要形式，即當時必須努力抓住的一環，就是農業勞動組合。

我國目前要以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為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形式，正是由於我國目前的經濟條件和廣大農民羣眾的覺悟程度所決定的。我國目前工業情況和蘇聯1929年相比，尚不能供應大批機器給農村。我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才開始建設我們自己的拖拉機廠和汽車廠，在五年計劃末期才開始生產少量的拖拉機和載重汽車。至於農業電氣化，則為時更遠；其次，在土地改革以後，土地還是農民私有的，這和當年蘇聯及早宣布土地國有化的情形大不相同，所以在決定我國目前農業合作化的形式的時候，不能完全抄襲蘇聯，而必須從我國的具體條件出發。

目前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已隨着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結束，大規模工業建設的展開，和農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正在實現半社會主義的農業合作化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合作化。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過程，是經過臨時性的互助組，到長年互助組，再到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而後建立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在實現我國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中國共產黨創造性地運用了列寧的合作化理論和蘇聯農業集體化